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8年10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上午9: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公司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、《公司章程》(2018年11月修订)。

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